

### 三明市市场监管局2026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单位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文件通知）	检查对象数量或者比例	检查方式（查阅资料、实地调查、抽样检验等）	检查时间	备注
1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2025年度存续企业	1.是否履行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义务； 2.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信息的时效性是否符合规定； 3.生产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执行标准的编号和名称是否规范； 4.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5.企业标准的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及对应的试验方法、检验方法或者评价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标准化法》（2017年修订） 第三条第一款 第五条第二款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号公布，国务院令777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20家	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	全年	
2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集贸市场、加油站、医疗机构等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25家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全年	
3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12.03%	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	全年	
4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定量包装生产企业及流通领域定量包装商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0批次	抽样检验	全年	按省计量处下达任务情况确定
5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获型式批准证书企业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1家	查阅资料	上半年	
6	市局本级	本行政区域内管理300家以下门店的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分支机构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2.《食品销售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依据实际情况	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	年度内依实际情况安排	
7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上年度2批次及以上不合格的食品生产企业及部分特殊食品、糖果、食用植物油等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者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2025年修改）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闽市监食生〔2026〕24号）	依据实际情况	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	全年	
8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中介、汽车销售、移动通讯运营商、旅游、教育、医疗、物业服务等重点行业经营者	合同的行政监督检查	《民法典》（2020年公布）第五百三十四条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二条、第十七条	依据实际情况	书面检查、实地调查	全年	
9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法》（2018年公布）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八十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2025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七条	依据实际情况	书面检查、实地调查	全年	
10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	拍卖企业及拍卖企业进行的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1号公布，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三条 第四条	依据实际情况	书面检查、实地调查	全年	

11	市局本级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6年全省医疗器械监管工作要点》	对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其中实施一级监管的企业，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25%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4年内达到全覆盖；实施二级监管的企业，每年随机抽取本行政区域50%以上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2年内达到全覆盖；实施三级监管的企业，每年组织检查不少于一次；并对新备案的企业，在生产备案之日起3个月内开展现场检查，必要时对生产地址变更或	实地调查	全年	
12	市局本级	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	对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年度抽查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检查 >20家	实地调查	全年	
13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获得专利代理资质的经营主体及律所	专利代理机构及其专利代理人的监督检查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协同检查计划的通知》	全市获得专利代理资质的经营主体及律所40%	实地调查	下半年	
14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5年度存续企业	企业2025年度报告公示信息，1+X专项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25年度存续企业3%	书面检查、实地调查	全年	
15	市、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764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四十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十九条 第二款 第二十条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协同检查计划的通知》	上半年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完成全市具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15%（基于上一年度未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主体数量），下半年对其余未开展检查的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	实地检查	全年	
16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依据省局文件	依据省局文件	查阅资料、实地调查、抽样检验等	依据省局部署开展	
17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检查。	认证获证组织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依据省局文件	依据省局文件	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	依据省局部署开展	
18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检查。	认证获证组织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依据省局文件	依据省局文件	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	依据省局部署开展	
19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组织检查。	认证获证组织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依据省局文件	依据省局文件	查阅资料、实地调查等	依据省局部署开展	
20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自行组织实施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抽查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协同检查计划的通知》	全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的5%	实地调查	1-9月	
21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自行组织实施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2026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协同检查计划的通知》	全市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	实地调查	1-9月	
22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全量经营主体	1.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 2.是否有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3.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干预措施（根据政策和专项检查任务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	依据实际情况	实地检查、查阅资料	全年	

23	市局本级	药品零售企业, 药品使用单位	1. 对药品零售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2. 对药品零售企业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对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4. 对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5. 对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疫苗管理法》第七十条;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八条;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年度抽查药品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检查 > 20家	现场检查	全年	
24	市局本级	化妆品经营者	对化妆品经营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	年度抽查药品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检查 > 20家	现场检查	全年	
25	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四十九条	依据实际情况	书面检查、实地调查	全年	
26	市局本级	各县(市、区)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中共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5号) 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依据实际情况	实地调查	依据实际情况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全省治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市监餐〔2026〕40号)
27	市局本级	各县(市、区)养老养老机构食堂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中共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5号) 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依据实际情况	实地调查	依据实际情况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深化养老服务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
28	市局本级	各县(市、区)学校、幼儿园食堂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中共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6号) 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依据实际情况	实地调查	依据实际情况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巩固拓展“校园餐”整治成果工作方案》
29	市局本级	各县(市、区)餐饮服务单位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改)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中共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35号) 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依据实际情况	实地调查	依据实际情况	节前检查